

# 澄城县自然资源局

## 关于澄城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 核实和处置工作采购需求

### 一、基本要求

1. 功能要求：完成澄城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和处置工作，成果提交省级、国家级核查验收通过。

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号）；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

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9)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0)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1)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3. 服务期限:3个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内完成)。

4. 服务地点:渭南市澄城县。

## **二、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标准**

### **1. 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

(3)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修订)；

(4)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22年修订)。

## 2. 政策文件

(1)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严肃开展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25号）；

(2)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国家林业局农业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总体方案的通知》（发改西部〔2014〕1772号）；

(3) 《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4号）；

(4)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建设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2〕19号）；

(5) 《自然资源部关于在全国开展“三区三线”划定工作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47号）；

(6)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2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2〕49号）；

(7)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数据汇交要求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1541号）；

(8)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 陕西省林业局关于严肃开展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发〔2023〕31号）；

(9)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的函》（陕自然资函〔2022〕192号）；

## 3. 技术规范

- (1) 《基本农田划定技术规程》（TD/T1032-2011）；
- (2)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 1055-2019）；
- (3) 《国土调查数据库标准》（TD/T 1057-2020）；
- (4) 《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2022 年度适用）。

**三、服务指标的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 **四、拟投入本项目的费用测算**

本次采购预算 260.00 万元，包括本次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管理费、税金等所有费用。

**五、服务质量、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 **六、付款方式**

1. 付款前，成交单位向采购方开具真实有效的正式发票。

2. 付款方式：项目费用分二次付清，成果提交至省级核查后，支付总费用的 50%合同款，成果经部级核查确认通过及提交所有成果资料后，支付剩余 50%合同款。

#### **七、验收标准**

最终成果由省级负责核查验收所有成果内容，省级通过后报送部级核查确认。成果内容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有关技术规范要求等。

澄城县自然资源局

2024 年 8 月 7 日